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 34 号

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专业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及《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晋师校字〔2019〕26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培养的各环节，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及评价体系，学校决定以专业为单位定期开展毕业要求的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具体办法如下：

一、组织机构

毕业要求评价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开展，学院教指委负责审核。评价机构为各学院毕业要求评价工作组，原则上，专业负责人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院教指委成员、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等。

二、评价类型及方式

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是否可测可评可教、教师和在校生等利益相关方是否理解等。合理性评价主要采取教师和在校生调查、座谈等方式进行，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价每四年开展一次。

达成度评价主要评价应届毕业生素养与能力是否能达到毕业要求预期，评价依据为毕业要求对应届毕业生发展预期的描述，评价方式为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直接评价和基于大四学生的间接评价。达成度评价每年

开展一次。

三、评价依据

合理性评价的核心依据是：专业毕业要求是否覆盖师范专业认证的标准要求，且反映了专业人才的能力特征。

达成度评价的核心依据是：跟踪应届毕业生的学习轨迹对毕业要求进行达成度分析，证明学生的能力是否达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包括定性评价结果和定量评价结果，评价包括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直接评价包括：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间接评价包括：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方法。

四、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各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判定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并形成《***专业***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报告》。根据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报告，寻找和分析学生的能力短板，用于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通过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的结果对比，分析教学者和学习者的评价差异，持续改进内部评价办法。

教 务 处

2021年5月21日